

仗义执言 录

一个律师的办案手稿

刘志正·著
**ZHANGYI
ZHI YAN
LU**

法律出版社

仗义执言录

——一个律师的办案手稿

刘志正著

5

34145

法律出版社

仗义执言录

和平年代的真话——

卷五 总结

仗义执言录

刘志正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南陵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90,000字
1989年8月 第一版 1990年9月 第二次印刷
印数 11,001—17,000

书号ISBN7-5036-0566-9/D·438 定价3.15元

前　　言

向律师、法官、检察官致意！

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起，我国已由人治逐步向法治迈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出现了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较好局面，公民和法人求助于法律，以法律维护国家、集体、社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的事例也越来越多，今后肯定会更多。

请看！当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婚姻权、人格权受到侵犯时；当法人的财产权、名誉权受到损害时；当自然环境、水、食品卫生受到污染时，公民、法人、有关机关都会毫不犹豫地求助于法律的保护。那么，如何求助法律的保护，采取什么手段，对多数公民和法人来说，还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这方面的知识。也就是说，还不会或不完全会使用这种“工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位教授的一部著作被他人剽窃，他反映给党组织，一年过去了如石沉大海；一个工厂因对方不履行合同，受到很大的经济损失，厂长报告给当地政府，甲县的县长如何管得着乙县的民；一位女大学研究生被一个小女孩子拐卖，她求助于“红高粱”长高时逃跑；……所有这些“过时”的手段，都难以达到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目的。怎么办呢？要象某县的那位县长，农民非法建房，采用行政手段无效后，他求助于法律——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法律来维护国家的合法权利。《仗义执言录》就是用法律实例，帮助公民、法人学习和能较好的掌握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手段，即它可以作为公民、法人打官司的知识“工具”。书中大量实例表明，使用这

种“工具”对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具有现实意义。

《仗义执言录》共七章，分别为刑事诉状、民事诉状、刑事上诉状、民事上诉状、答辩状、刑事辩护词、民事代理词。《仗义执言录》仅是笔者律师业务实例的汇集，希望它能成为广大律师、律师工作者所喜爱的业务参考书。本书对法官、检察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需要在此说明的是，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辩护人或代理人，书中所言仅系一家之言，恭候学术界，特别是广大律师同仁和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批评。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肯定不少，竭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自序

中英十年的律师生涯，我亲身体会到案件本身的复杂性、社会关系的复杂性、人际关系的复杂性。这些复杂性交织在一起，给现实生活增添了五彩缤纷、光照夺目的内容。现实生活，呼唤着法制，呼唤着文明。

律师制度是社会文明的标志。它随着民主的确立而确立，随着民主的发展而发展。没有健全的民主，就没有健全的法制，因而也就没有律师的地位。50年代中期，我国律师制度仅昙花一现，迅速夭折在摇篮中，便是例证。我国宪法和法律都确立了律师的地位，赋予了律师神圣的权利。十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和律师工作都有较大发展，但在律师前进的道路上，仍然荆棘丛生，坎坷不平，障碍重重。把律师赶出法庭的有之，非法关押律师的有之，律师含冤坐牢的有之。揆情度理，为什么有人如此蛮横地对待律师，不能容忍律师维护法律的尊严？为什么有人敢于对律师滥用职权，甚至迫害他们？上述问题告诉我们，我国法制建设和律师制度还不够完备，不依法办事的大有人在。例如，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公、检、法三机关有相互制约的规定，而作为维护法律尊严的律师，却不能制约任何人和任何机关。这样律师就难以起到维护法律尊严的作用。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我的一位学生，曾写了一篇《试论律师抗辩权》的文章（见《光明日报》1988年8月23日）。他提出：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律师发现一审判决确有错误，在被告人不上诉的情况下，可以向一审的上级人民法院

提出抗辩，要求进行二审的权利。这篇论文，如能被立法机关重视，并确立于刑事诉讼法中，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笔者既是法学教师又是律师，既热爱法学教师职业，也同样热爱律师职业。十年来，我在教学之余，办理刑事、民事案子近 100 余件，书写各种诉状 400 余件，解答法律咨询 3200 余人次。咨询者有工人、农民、学生、教师、干部。其中地市级干部、大学教授不乏其人。农民来到法律事务所特别是来到我家，不敢进我的房间，我以农民的姿态和言语与他们交谈（我曾有机会在家乡农村当了 18 年地道的农民），消除了他们的疑虑。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办理的案件中，有一位年轻的妇女，是某工厂的会计。她有一个在幼儿园学习的可爱的小男孩，并写一手漂亮的、遒劲有力的钢笔字。她一方面为其丈夫的错案在伸冤，另方面因其丈夫刑期较长（9 年）而心在动。这种矛盾的心理，明显地表现在她挂满泪珠的眸子里。她吞吞吐吐地提出要与其丈夫离婚。我作为她丈夫的辩护人，没能有效地维护住其丈夫的合法权益，感到内疚和不安。经我反复劝解，初步打消了她与丈夫离婚的念头。于是我力争为其丈夫的错案而申诉。经过历时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得到了解决，丈夫回来了，夫妻得团圆。还有一桩 6 间房子纠纷的民事案件，这场官司从 1958 年开始一直打到 1984 年。一审败诉后，我作为该上诉案的二审代理人出庭申辩。为弄清这一案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了多方面的调查，踏破铁鞋，直调查到北京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依据事实和法律，长达 26 年的官司，终于彻底胜诉，6 间房子回归原主即上诉人。类似这种案子还有许多。

作为律师，当能够用庄严的法律维护住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时，当晚上躺到床上在入睡前“吾日三省”时，乐滋滋的欣

慰油然而生。这——可能就是律师的幸福和满足吧！

在这十年的办案过程中，我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的资料。这些资料帮了我的大忙，它几乎成了我后半生的生命支柱。

法学教师教学与医学院教师教学有着相似之处。医学院的教师要会治病，解除病人之痛苦；法学教师要会办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而法学教师讲课必须理论联系实际，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实践证明，在课堂上列举他人之案例予以联系，远不如引用自己所办的案例进行联系，更能取得良好的效果。

正是由于我掌握了大量的资料，几年来我才能够编写、著作 200 余万字的 10 余种书和写出许多篇论文。《仗义执言录》是从我写的各种诉状中整理出来的汇编。在整理这些资料时，我挑了又挑、选了又选，才将这些拙文汇集成册。尽管如此，这些被挑出来东西，仍然很难说他“是没有问题”的。虽然我是“解放战争扛过枪”的“老”党员，但由于也受过 22 年“不恭”的待遇，所以在出版这部书时，我仍是心有余悸的。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写诉状无须进行调查，其材料来源完全出自当事人之口。因此，这些诉状中所反映的事实肯定是有出入的。但其中占一半篇幅的刑事辩护词、民事代理词中所反映的事实，是有事实根据的。必须说明，为了众所周知的原因，人名、地名已隐去，书中存在的那些人名、地名，是作者加工的。

《仗义执言录》中的观点是作者一人之管见，是属于学理解释，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劝读者不要以此“对号入座”，请司法机关也不要求全责备。

本书的唯一特点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凡

是我办的案子，都要调查取证。不论是在本市或外地，也不论是在深山或老林。通过调查，掌握案件的全部事实。当这种客观存在的事实一旦在法庭上公布于众时，任何雄才也不可能驳倒。这就是胜诉之本。本书中有一故意毁坏私人财物案，是能说明这一问题的。一审法院对此案审判三次（因两次上诉而均被发回重审），历时整整三年。当时我已年近60岁，凭着健康的身体，独自到深山调查取证，终于查清此案的全部事实和经过。经一审法院核实，在此大量事实面前，终于宣告被告无罪。这表明，该人民法院遵循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神圣原则。这足以说明，只有文明和民主，才能确立依法办事的原则，才能确立律师的地位。

刘志正

198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状	(1)
一、自诉故意伤害案.....	(2)
二、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案.....	(4)
三、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案.....	(7)
第二章 民事诉状	(9)
一、离婚诉状(一).....	(10)
二、离婚诉状(二).....	(13)
三、房产纠纷案.....	(15)
四、典当房产纠纷案.....	(16)
五、借房纠纷案.....	(17)
六、商店承包合同纠纷案.....	(19)
七、债务纠纷案(一).....	(22)
八、债务纠纷案(二).....	(25)
九、无理扣押并出售他人三轮运输车案.....	(26)
第三章 刑事上诉状	(29)
一、流氓罪的刑事上诉状.....	(30)
二、是强奸还是通奸?	(35)
第四章 民事上诉状	(39)
一、继承纠纷案(一).....	(40)
二、继承纠纷案(二).....	(43)
三、继承纠纷案(三).....	(52)
四、房产纠纷案.....	(57)

五、典当纠纷案 (61)

六、他是养子吗? (64)

第五章 答辩状 (70)

一、刑事答辩状 (72)

二、民事答辩状 (73)

三、民事上诉答辩状 (75)

四、皖南茂林发生的经济纠纷案的上诉答辩状 (77)

第六章 申诉状 (81)

一、一个被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的姑娘 (83)

二、流氓案 (92)

三、他是流氓犯罪的首要分子吗? (97)

四、他的行为构成了流氓罪? (102)

五、威迫小偷拿出赃款，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吗? (104)

六、抢劫案 (108)

七、索贿案 (111)

八、是刑事犯罪还是经济纠纷? (114)

九、谁的行为构成诬告陷害罪? (122)

十、失火造成财产损失 6000 元，构成失火罪吗? (128)

十一、这起免予起诉的贪污罪能够成立吗? (一) (129)

十二、这起免予起诉的贪污罪能够成立吗? (二) (135)

十三、不属于被继承人的财产，可以纳入遗产继承的范围吗? (144)

第七章 辩护词 (151)

一、故意伤害、侮辱一案的代理词 (154)

二、故意伤害一案的辩护词 (159)

三、为上诉人王××强奸、杀人一案的辩护词 (165)

四、为上诉人严××非法拘禁一案的辩护词 (171)

五、为被告人胡芹贪污一案的辩护词	(180)
六、为上诉人汪××投机倒把、贪污一案的辩 护词	(184)
七、为上诉人朱荣林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一案的辩 护词	(197)
八、为上诉人陈一云奸淫幼女、流氓一案的辩 护词	(203)
九、房产继承纠纷一案的答辩词	(214)
十、为上诉人李××民事伤害赔偿一案的代理词	(218)
十一、为朱凤英与朱××房屋纠纷一案的答辩词	(223)
十二、为茂林林工商分公司购销合同一案的答辩 词	(227)
十三、为被告杨先平房屋纠纷一案的答辩词	(231)
十四、为张××房屋典当纠纷一案的代理词	(235)

附：几篇疑案分析的文章

一、是借房还是继承	(243)
二、这份房产应如何分割？	(246)
三、这一合同的第5条违法吗？	(250)
四、是经济承包还是敲诈勒索？	(254)

第一章 刑事诉状

(一) 刑事诉状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诉状，指刑事案件的自诉人或者他的代理人，依据事实和法律直接向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侵犯自身权益，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书状。其特征：

1、刑事诉状是以个人名义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书状。公民当其合法权益即人身、财产和其他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审判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被告人。

2、自诉状使用的范围。主要是告诉才处理的和不需要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包括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虐待罪、遗弃罪、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以及不需要侦查的轻微的故意伤害罪等。

(二) 刑事诉状由下列几个部分组成：

1、诉状首部，要写明“刑事诉状”四个字。

2、自诉人和被告人的自然状况。在“原告栏”内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在“被告人”栏内也同样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如果原告或被告是二人或二人以上的，要依次写明。

3、请求事项。请求事项就象写一篇文章的题目一样，要简明扼要，如重婚、干涉婚姻自由等，使人一目了然。

4、事实部分。主要叙述被告犯罪的事实和经过，并要写明时间、地点、手段、情节、目的、见证人。写这一部分的要

求：首先，所叙述的事实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不能虚构、扩大和歪曲；其次，要求以理服人，切忌在诉讼中使用带侮辱性的描述，如用“卑鄙无耻”、“混蛋”等；再次，在写事实部分时，不要边写事实边夹议论；第四、必须写明证据。这里所写的证据主要是人证、物证、书证等。

5、理由部分。理由部分主要是对事实的分析和适用法律（包括刑法和刑诉法），即根据事实所推出的理由，提出法律的根据。然后提出自己的要求。如果附带民事诉讼的，要提出赔偿经济损失的要求。

6、结尾。结尾部分首先是写明向哪个人民法院起诉，即“此致××人民法院”；其次是具状人签名、盖章；再次是写明时间即年月日。

最后一部分是附项，写明本状副本几份，物证几件，书证几件。

以上诸部分是有机的组成，如一个被告人，要向人民法院呈送两份诉状，两个被告人呈送三份，依此类推。另外，还要注意，诉状要按司法部规定格式用黑色或蓝色墨水书写，不得用圆珠笔书写或复写纸复写，否则法院难于受理。

（三）写作实例：

一、自诉故意伤害案

原告人：徐××，女，18岁，汉族，某某县人，农民，住本县河淄乡褚庙村茹郢行政村。

被告人：李××，男，30岁，汉族，某某县人，住址同上。

请求事项：故意伤害

1986年12月4日上午，被告李××家中饲养的山羊、群鸡、放出了圈和笼，跑到原告麦田里任意地啃，任意地啄。天长日久，这块麦田的麦苗，由于长期被被告家中饲养的羊啃和鸡啄，以致扫土不见苗，与没有被羊啃、鸡啄的麦苗（青绿满地，茁壮成长）相比判作两样。原告看到满地遭踏麦田的羊和鸡，赶快去撵，并抓住一只小羊羔。被告之妻见是她家的，当即要了回去。然后原告又去驱赶另外的猪羊。这时被告之妻又应声而来，竟然截着原告厮打。被告见状，迅速跑来，而不是制止其妻对原告的殴打，却助妻共同对原告殴打。他以大汉摔小鸡似的，首先将原告掀翻在地，脚和拳象雨点似的朝着原告头部、胸部、腰部、背部，浑身上下长时间狠踢狠打。原告头部血流如注，当即昏厥休克。亲友将原告抬至医院抢救，进行包扎、缝合、服药、打针，由于及时抢救，免予一死。但多日来，头痛难忍，不想吃饭，吃饭必吐。经县医院诊断，不愿说出姓名的医生说：“病情非常严重，我不能把实际病情写在病历上，一旦把病历作为诉讼证据，对我是不利的”。这说明，原告被毒打的严重程度。原告已入院20多天，花医药费200多元。案发后，虽经乡政府调解，但被告拒付医药费，也不予赔礼道歉。据了解，被告已将粮物转移，弃家他去。

被告族大势众，恃强凌弱，毒打近邻，已成家常便饭。四年前，原告刚满14岁，被告之父因小孩打架，将原告毒打，几乎丧命。原告父亲把原告送到医院抢救。其父纠集多人，赶到医院，当着大队书记葛××的面又把原告父亲毒打一顿。近几年，周围近邻遭他家毒打者，不下数家，群众义愤填膺，敢怒而不敢言。

综上所述，被告李××，目无法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殴打无辜，直至将原告打至休克而罢手，事后虽经有关组织调解，被告不屑一顾，拒绝担当责任；后将粮物转移，遁入他乡，逍遥法外。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4条之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为了维护原告人身权利不受非法侵害，维护法律的尊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3条第1款的规定，特诉请人民法院，请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李××的刑事责任。并依据《刑事诉讼法》第53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被告赔偿由于被告的犯罪行为而使原告遭受的经济损失，此种经济损失包括全部的医药、住院等费用的开支。请人民法院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公正的裁决是盼。

某某县人民法院

具状人徐×× 1987年12月4日

二、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案

原告人：郑晓红，女，27岁，汉族，某某市人，农民，住西村乡连塘行政村。

被告人：郑××，男，41岁，汉族，某某市人，农民，住址同上。

请求事项：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
原告与被告郑××系远亲叔侄女关系。由于原告与邻村农民齐家玉的婚姻关系，触怒了被告。为此，近年来屡遭被告和

其全家人暴力干涉，一直不敢举行婚礼，且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

原告与齐家玉系自由恋爱，情投意合，双方家庭均表同意，于1987年元月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取得结婚证，确立了夫妻关系。意料不到，原告的这桩婚事，竟触怒了被告，他以长者自居，借口齐家玉“年龄大”（30岁），曾多次逼原告及其父母、哥嫂，与齐家玉脱离关系。此种干涉遭到原告理所当然地拒绝，从此两家结下冤仇。1987年6月以来，被告带领一家强悍的男女，曾四次对原告和原告家人进行毒打。

第一次是1987年6月的一天。当时原告正在村砖瓦厂上班，被告唆使其妹郑一英（38岁）来找原告，干涉原告与齐的婚姻关系，即要原告与齐脱离关系，当即被原告拒绝。郑一英恼羞成怒，揪发将原告扭翻在地，拳打脚踢，并辱骂原告为“骚货”。幸被周围群众制止，未发生重大伤害。

第二次于1987年8月的一天。当时原告家正在盖房子，被告带领其子郑小保（18岁），被告侄儿郑大保（23岁）等三人闯入原告家里，不问青红皂白，揪住原告即行毒打。其父和哥嫂前来劝解，也全被他们殴打。当时被告边打边鼓动行凶帮手：“你们打，一切后果由我一人承担，非把他们打散不可”。原告被打得遍体鳞伤，被抬到医院治疗。经几天的治疗，花医药费40余元。原告父亲头上被击数拳，在家养病十几天。

第三次也是1987年8月的一天，齐家玉请行政村副主任做媒，晚上来到原告家，商议举行结婚日期，不料被被告知道，于是和上次一样，带领郑小保和被告侄媳妇、大嫂子踢坏原告家三道门，气势凶猛地闯进房来，冲着原告和原告家人喊叫：“不许订婚，更不准结婚”！指着原告威胁地喊叫：“如